#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97年10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0年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取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三、實施時間：

（一）本所博士候選人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應向所方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

（二）發表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三）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至遲應於發表一個月前將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交至所辦，以利進行委員遴聘相關程序，並於發表日期二週前將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表送交所方。

四、申請程序

1. 論文計畫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起算，一個月之內實施完畢。
2.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論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本所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一）每次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但得視情況須要調整。

（二）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委員之組成規定如下：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四至八名，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遴聘。會議主席於會議中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之，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2. 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2. 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3.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
3. 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4.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  |  |
| --- | --- |
| 程序 | 時間 |
| ‧主席致詞 |  |
| ‧論文計畫發表 | 20至30分鐘為原則 |
|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評論 | 由考試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 |
| ‧（綜合討論） |  |
| ‧評定與公布結果 |  |
| ‧發表會結束 |  |
|  |  |

1.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會議主席會同考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及綜合評審結果（如附件），通過後始可進行博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2. 論文計畫發表會之紀錄，應於發表結束一週內送至所方備查。
3. 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